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青岛市黄岛区商务局的青岛市西海岸新区现代流通体系建设专项规划项目（重新招标）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青岛市西海岸新区现代流通体系建设专项规划项目（重新招标）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泰山现代流通产业研究院（山东）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120万元，资产总额为4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泰山现代流通产业研究院（山东）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10月29日